

## 用铁血柔情谱写执法为民



朱雅频

“党员干部要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时时处处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唯有比非党员干部更尽责、更担当、更自觉的投入本职工作才能名符其实。必须在其位、谋其政,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抓早抓小,努力做好、做实、做优本职工作。”

**1983级校友朱雅频:**男,汉族,1966年3月生,河南内乡人,中共党员。1987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检察官。现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学生通讯社 卫雨桐)

以执着守护公平,用忠诚铸就检魂,用铁血柔情谱写“执法为民,服务发展”。朱雅频,一名驻扎在西藏的人民检察官。1987年从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法律专业毕业后,朱雅频先后担任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办公室主任、审判员,并于2001年担任青海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2006年起担任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2012年起担任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任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的朱雅频曾在组织生活会上表示,作为一名在检察机关工作的党员干部,要加强生态环境检察工作,结合检察服务保障工作进行思考和谋划,相关工作方式要与生态环境检察工作的要求相符,通过对财、物精细化管理实现资源节约,体现绿色环保价值取向。

朱雅频作为“青海省优秀法学家”,近年来,在《青海社会科学》《中国审判》等刊物发表个人研究成果十余篇,其中,《公正司法 积极推进司法改革》一文荣获全国法院系统第十一届学术讨论会三等奖,《以审理期限的管理创新实现公正与效率的价值平衡》一文荣获青海省第六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试论证据规则及证明标准的科学性》一文荣获青海省第七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鼓励奖。

本轮人事调整,52岁的朱雅频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岁月峥嵘,光阴如梭,他始终以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为理念,“秉公执法、廉洁自律”,以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斗志迎接新的挑战,他定会用智慧的光芒,守护法律的权威与尊严。

## 坚持司法为民

### 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新需求



高继明

“坚持强化对司法办案监督和八小时外的监督并重,坚持党内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统一,全面加强党的各项建设,深入推进自身反腐败工作,着力打造一支对党放心、让人民满意、忠诚可靠、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1983级校友高继明:**男,汉族,1964年6月生,甘肃通渭人,中共党员。1987年7月参加工作,法学学士学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检察官。现任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学生通讯社 朱墨清)

1987年,高继明从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法律专业毕业后,没有选择繁华的北上广,而是选择回到家乡甘肃省检察院工作。他默默从基层做起,希望能够通过自己微不足道的一份力量,推进西北地区的法治建设。

1998年,高继明担任甘肃省检察院办公室主任、检查员,他深知“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不时地与百姓深入交流,一步步获得群众的信任。在与群众的交流中,他更加坚定了要坚持司法为民,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新需求的信念。

2002年,高继明转任甘肃省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局长,两年后又担任甘肃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成员。一丝不苟的态度、为国为民的情怀以及脚踏实地的付出,让他在2017年升任甘肃省纪委副书记、甘肃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副书记。这是他的成功之路,也是他的成长之路。

2018年,高继明在担任黑龙江省检察院党组书记后表示,工作要顺应新时代、直面新矛盾、紧盯新目标,走鲜明的群众路线,法律的完善与发展要坚持司法为民,不忘初心,让法律顺应时代潮流,反应百姓呼声。这是他经过层层总结,数次实践得出的经得起考验的理论成果。

在最新一轮的人事调整中,54岁的高继明任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独善其身且兼济天下,为人民服务,高继明定会继续恪尽职守,在司法领域做出更大的贡献。

## 朴实工人教师出身的省高院院长



田立文

“在具体工作中,应提高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让其学会运用法治的方法来开展工作,解决问题。领导干部更要带头学法、守法,依照宪法和法律来依法行政,作出科学的决策,这样才能推动建立起真正的法治政府。”

**1985级校友田立文:**男,汉族,1959年9月生,河南安阳人,中共党员。1975年11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现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学生通讯社 郭丹苗)

田立文,1975年参加工作,曾在河南省安阳市砂轮厂工作,后担任安阳市第二十中学教师。1985年考取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中国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先后担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审员、审判员、刑二庭庭长、刑一庭庭长,2002年起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成员、党组副书记。2018年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田立文时刻谨记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期间,田立文多次展开基层扶贫调研活动,深入至部分贫困户家中进行走访慰问。他强调“精准”是脱贫攻坚工作能否取得实实在在效果的关键,在脱贫攻坚工作中要深刻认识“精准”的重要性,抓住重点、解决难点、找准路子,实现“真扶贫、扶真贫”。精准扶贫下基层、冬季慰问送温暖,这些暖心的事,自田立文任职以来一直在坚持。

作为十九大代表的田立文表示,要坚定不移高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牢固树立“四个自信”,敢于向西方错误思潮亮剑,毫不动摇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履新后,田立文表示,一定按照党中央、最高法院的部署,按照省委的要求,扎实完成2018年全省法院的各项任务。

泰山不让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择细流,故能就其深;王者不却众庶,故能明其德。田立文用他的实际行动,数年如一日地诠释着,人无点滴量的积累,难成大气候。所有甘甜欢畅的成功喜悦,全数来自勤勤恳恳的刻苦努力。

## 司法改革“贵州样本”的先驱者



“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将司法公开覆盖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各领域、各环节,让司法在阳光下运行,真正经得起‘围观’。”

**1988级校友韩德洋:**男,汉族,1963年1月生,辽宁大连人,中共党员。1985年7月参加工作,在职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现任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省委政法委员。

(学生通讯社 郭丹苗)

2017年是“新”的一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的十九大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这方山河是我们的土地,即便这方土地上世事艰难,有人依然当仁不让,肩负着使命,他就是韩德洋。

韩德洋,1988年至1991年在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经济法专业攻读硕士研究生,获法学硕士学位。硕士毕业后,韩德洋先后任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庭庭长、经二庭庭长、庭长,民二庭庭长、民一庭庭长,并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在任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期间,韩德洋曾参与以清理“僵尸企业”为重点的企业破产案件的审判工作,充分发挥破产清算与破产重整制度在国有资产处置和企业股份制改造中的积极作用。全程参与、有力指导大连中院稳妥处理了东北特钢的破产重整案,取得了多方共赢的良好效果。

在任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代院长时,韩德洋响应国家政策,全力协助推动贵州省司法改革进程。贵州法院在全国首创“以案定员”模式,创新开展司法责任制等四项基础性改革,为全国法院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贵州样本”。不断探索创新智慧法院建设,与检察机关、监狱系统实现互联互通,研发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升级改造诉讼服务中心,在大数据“聚通用”方面走在前列,全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使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进一步加强。

万里江湖,红尘杂世,他视为身外;他从未忘记自己是一位法律人。淋漓世风,熠熠光辉,他始终砥砺前行,奉献自我。每一次对法律精神的追勉,定会换来映照当下的法律实践;每一次对现实的反思,定会换来司法变革中一步一个脚印的推进;每一次“我该如何做”的自问,定会换来为他人幸福拓展纵深的自觉。

## 坚持从政以民为本 切实为百姓排忧解难



“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旗帜、不忘初心、奋发有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将十九大精神落实到实际工作中,落实到具体行动上。”

**2005级校友田湘利:**男,汉族,1962年11月生,江苏如东人,中共党员。1981年8月参加工作,法律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福建省政府副省长、党组成员,省公安厅党委书记。

(学生通讯社 卫雨桐)

田湘利,1981年参加工作,曾担任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后调任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事处处长。

田湘利曾在西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在职学习,获得法律硕士学位。从这位“60后”的工作经历来看,完备的法律和管理学科训练,构成了他学识和性格底蕴;从书记员到副处长,再到院长,步步紧凑、履历丰富的政治历练,构成了其鲜明的施政风格。凡此种种,奠定了他多年来的政治基调。田湘利精明强干,交出了一份优异的成绩单,通过自身的不懈努力,快速成长为法律界受人瞩目的新星。硕士毕业后,田湘利先后任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海南省政法委员会副书记。

2017年起,田湘利任三沙市委书记。在教师节来临之际,他到三沙市永兴学校,看望慰问支教老师,并详细询问了支教老师在三沙的工作、生活情况。田湘利始终坚持“从政以民为本”,在2018年春节来临之际,他又带着党和政府的关心,去到基层干部家中慰问烈士家属,与他们亲切交谈,为干警送去物质及精神上的支持。田湘利认为,在做基层慰问工作的时候,一定要带着感情,细致地做工作,用心、用情切实为他们排忧解难。

“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田湘利认为司法为民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特征和社会主义司法理念的核心内容,是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是党的宗旨对司法工作的根本要求,是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在司法工作上的具体体现。他始终以司法便民、利民、为民作为出发点和归宿,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做到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把司法岗位作为为民服务的平台,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礼记·大学》中有“修身治国平天下”,这是一种责任。田湘利任重而道远,他定会继续恪尽职守,臻于至善。



### 锦云复春来

锦云又落小楼前,  
一径红粉映碧天。  
烟雨初晴花有态,  
芳茵恰印影如烟。  
园中鸟鸣春风韵,  
树下香浮学子肩。  
惜得眼前真实景,  
何须远泛问津船?

(赵毅文 刘渊图)

